

证券代码：832872

证券简称：飞新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泉塘工业区和荔街2号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立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议案的审议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欧阳知朋因出差在外缺席，委托董事刘庆丰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申请的 59,280,000 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现临近合同期限，拟继续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9,280,000 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以补充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授信期限一年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侯立新先生、戴爱媛女士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免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以戴爱媛女士名下的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 3 号中信御园 126 栋的房屋产权作为抵押物，免费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侯立新、戴爱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